

石嘴山市 教育体育局文件

石教体发〔2022〕83号

市教体局对市政协第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126号提案的答复

金凤霞委员：

现将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校园安防设施提高校园防护能力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校园安全防范工作，加大政府投入，陆续投入800余万元，狠抓基础建设，全市校园安全防范达到“六个100%”，即校园封闭式管理100%、校门口道路上

设置防撞墩、减速带等硬质防冲撞设施设置率 100%、城市“护学岗”设置率 100%、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 100%、全市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 100%、使用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的校园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率 100%，有效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发生。一是全市各学校（园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5号）要求，学生在校期间，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，在校门口道路上设置防撞墩、减速带等硬质防冲撞设施，阻止人员、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，有效杜绝不法侵害的发生，为在校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二是健全落实校园周边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。在上下学高峰期间，落实以公安民警为主导，学校保卫干部、保安员、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“护学岗”工作机制，维护学校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治安和交通秩序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有序。三是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，开展学校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演练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依托一键报警装置和校园视频监控系统，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。四是开展法治宣传，护航平安校园。全市中小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 140 名，达到全部覆盖，配备率达 100%，配备了法治辅导员，配备率达 100%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、法制辅导员的作用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，教育学生做好自己的“首席安全官”，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。五是抓实校园周边综合整治。针对学校及周边

交通治安隐患、网吧违规经营、校门及两侧无证占道经营、校外“三无”小食品贩卖等现象，市教体局积极会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文化、卫生、城市管理等部门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督检整治，有效改善校园周边环境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各教体局将按照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逐步开展用防冲撞升降柱替换防撞墩工作。

（一）经费保障：一是市直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经费由各学校从教育收费或非税收入中解决，在教学运行经费中单列。二是市直民办学校参照相关标准自行建设，经费自行予以解决。

（二）建设验收：市直各学校、幼儿园在建设前，要充分征询相关部门指导意见后再实施建设，并在建设完成后报属地公安部门联合评估验收。

（三）后期管理：对保安人员或其他具体防冲撞设施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正确使用与管理。

衷心感谢您对教育体育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，3811401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